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平、李瑞光、王鹤南及李亚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稳定供煤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障生产供煤，控制生产成本。

3.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请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表决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形。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上表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沈阳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沈阳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表中“占同类交易比例(%)”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占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表中“占同类交易比例(%)”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占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表中“占同类交易比例(%)”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占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比例。